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5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8、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841,121股至11,682,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下限至上限为1.44%至2.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若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股份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出售，自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满12个月后，公司可于该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择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并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按2026年10月30日收盘价计算，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为24.37%，已超过20%；

（2）2026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8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9.64元/股的50%（4.82元/股）。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触发"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情形，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841,121股至11,682,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下限至上限为1.44%至2.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含2024年已回购存量1,556,900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其中拟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承诺的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及提款条件以正式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顺延后的回购实施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高于11,68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5,84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完成前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275	1.77%	7,165,275	1.82%	7,165,275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834,725	98.23%	386,152,483	98.18%	391,993,604	98.20%
总股本	405,000,000	100.00%	393,317,758	100.00%	399,158,879	100.00%

注：上述测算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授权安排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授权安排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使用公司本次新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实施本次回购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递交、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03,293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2026年7月2日，珠海实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060,000股，减持均价4.9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7,6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9.06%）。截至2026年9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除上述控股股东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上述减持系控股股东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与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关联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两家银行承诺分别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如遇监管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执行）。公司将结合两家银行承诺的贷款额度与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统筹考虑、合理确定回购专项贷款的实际使用金额，确保回购资金安排稳健、可控。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如回购专项贷款未能及时取得或到位，或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022,175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梁丹妮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83）。

4、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5）。

5、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5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8、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李红京	董事长、总经理	2,235,000	1,117,500	50.00%
2	邓仁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23,500	78,225	35.00%
3	银辉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78,800	62,580	35.00%
4	李律	董事会秘书	74,500	26,075	35.00%
5	罗永良	核心技术人员	89,400	31,290	35.00%
小计			2,801,200	1,315,670	46.97%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173人）			9,803,858	3,706,505	37.81%
合计			12,605,058	5,022,175	39.84%

注：1、上述比例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上表已剔除本次放弃部分归属的24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数据：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缴款期间，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7,611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178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3日出具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7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1月2日，公司实际已收到178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5,022,175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零贰元贰角叁分（¥35,157,502.23）。

2026年11月1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3日和11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郑合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50.00%的股权转让给其妻子陈玉琴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调整为陈玉琴女士。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3、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86.39万元，同比下降5.72%；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34万元。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的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和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5.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郑合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50.00%的股权转让给其妻子陈玉琴女士。转让完成后，郑合明先生不再持有凯撒集团的股权，陈玉琴女士持有凯撒集团100.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调整为陈玉琴女士。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4,945.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86.39万元，同比下降5.72%。主要原因是公司存量游戏产品已进入生命周期的后半程游戏流水下滑和部分上线新产品流水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商誉、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出现减值等。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0,191.47万元，同比下降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34万元。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8,262,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589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08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514,7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3,252,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913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10,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756%。

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泰国生产基地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36,936,453	99.7537%	1,299,000	0.2413%	27,000	0.005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84,027	73.5331%	1,299,000	25.9280%	27,000	0.5389%	0	

以上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韩栩枫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吴立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09,063,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0,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208,2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8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8,2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8,263,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8,631,505	99.7932%	416,680	0.1993%	15,640	0.007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83,143	94.7685%	416,680	5.0423%	15,640	0.1893%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恩宝、蒋露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6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传票，案件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超限应收账款人民币22,480,400元，违约金13,825,446元（暂计），律师费损失6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起诉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致趣"）、黄亮及艾孟涛的民事传票及诉讼材料，本次重大诉讼案号：（2025）京0105民初153523号，案由：股权转让纠纷，开庭时间：2026年11月23日，开庭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状内容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二：黄亮；被告三：艾孟涛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超限应收账款人民币22,480,400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超限应收账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3,825,446元（违约金金额为暂计金额。以超限应收账款22,480,400元为计算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7月1日起算，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计至2025年11月11日为13,825,446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600,000元；

（4）判令被告三对于第1、2、3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二向原告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人民币36,905,846元。

3、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被告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和2018年2月5日签订两份《有关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引力传媒"收购被告一"宁波致趣"持有的第三人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协议中各方约定了2017年至2020年的业绩承诺期，在此期间，目标公司仍由黄亮实际经营管理，引力传媒对黄亮经营期间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指标进行考核。

根据协议条款，若目标集团（即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审计确实存在超限应收账款，则宁波致趣和黄亮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将该超限应收账款对应金额支付至引力传媒的账户。经审计，存在超限应收账款2248.04万元，宁波致趣和黄亮应向引力传媒支付该笔费用，宁波致趣和黄亮逾期支付构成违约，还应支付违约金。截至起诉之日，宁波致趣和黄亮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超限应收款项。

被告三艾孟涛为宁波致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宁波致趣签署了上述全部协议，艾孟涛应对宁波致趣所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另一方面，上述债务发生于黄亮与艾孟涛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艾孟涛应对黄亮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件将于2026年11月23日开庭，公司会密切关注案件进展以及执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如有明确结果，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170,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170,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4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卢文俊以通讯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吴味子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138,742	99.9182	6,438	0.0164	25,615	0.06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40,516	94.4019	6,438	1.1244	25,615	4.47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叶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5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薪酬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变化比率（%）	
		10月份	累计	10月份	累计	10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89	10,427	1,144	11,302	-4.8	-7.7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91	20,463	2,188	21,224	0.1	-3.6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78	10,437	1,230	11,375	-12.4	-8.2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8	66.1	6.7	57.7	1.5	14.6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5	66.7	6.0	56.5	8.3	18.1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5	62.5	6.5	54.5	0.0	14.7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3	61.8	6.3	54.2	0.0	14.0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7.5	174.8	18.1	177.5	-3.3	-1.5
2.销量	万吨	19.2	198.4	21.0	201.5	-8.6	-1.5
其中：自产	万吨	16.8	172.1	18.1	178.0	-7.2	-3.3
外购	万吨	2.4	26.3	2.9	23.5	-17.2	11.9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7.8	169.5	12.2	160.0	45.9	5.9
2.销量	万吨	17.5	169.5	12.3	161.8	42.3	4.8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1	43.1	5.4	47.3	-5.6	-8.9
2.销量	万吨	5.1	43.1	5.0	47.2	2.0	-8.7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2.7	58.7	7.5	79.6	-64.0	-26.3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投资新建年产15万吨氯化亚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存在相关规划、审批、建设环境、资源投入等的不确定性，出现项目建设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项目规划变更或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